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0〕262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调整沪杭甬高速公路 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乔司收费站至 钱塘江新建大桥段）项目单位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杭州市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要求调整杭州绕城高速公路留下互通改建工程等3个建设工程项目单位的函》（浙交函〔2020〕106号）和《杭州市发改委关于上报变更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项目法人的请示》（杭发改交通〔2020〕35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2019年4月，我委以浙发改函〔2019〕36号文批复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由杭州市公路管理局负责实施。

2020年，杭州市在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清理规范过程中，撤销了杭州市公路管理局，新设立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承担杭州市重点交通基础建设项目前期和有关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杭州市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府办简复第B20201426号）已明确本项目实施单位由杭州市公路管理局调整为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

经研究，我委同意该项目由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除做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事项仍按浙发改函〔2019〕36号文批复内容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4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杭州市交通运输局、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100-48-01-045441-000**

